

合同编号：（2023-12-651） 号

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供货合同

合同需方：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合同供方：周口市开发区麦迪体育用品销售部

招标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同签订地点： 周口

需方: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供方:周口市开发区麦迪体育用品销售部

本合同于2024年1月2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甲方向乙方采购体育器材一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项目总中标额为43656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二、 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三、 器材型号、名称、单位、数量、套数,单价。(附属价均含在内)

序号	器材型号、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红双喜 2023、室内乒乓球台	台	5	3000	15000
2	红双喜大彩虹、室内乒乓球台	台	1	10500	10500
3	JLG-102C、室外乒乓球台	副	25	2800	70000
4	蓝鲸、乒乓球网	个	2	40	80
5	吉诺尔、羽毛球柱	个	2	450	900
6	JLG-101C、平箱可移动篮球架	支	2	6000	12000
7	尤尼克斯 E13、羽毛球拍	支	18	280	5040
8	疾光、羽毛球拍	支	4	230	920
9	2588、羽毛球拍	支	8	140	1120
10	威尔逊 2600、羽毛球拍	副	24	150	3600
11	蓝翔、羽毛球	筒	29	70	2030
12	强力、网球拍	支	4	300	1200
13	网球	个	6	10	60
14	红双喜六星、乒乓球拍	支	6	280	1680

15	红双喜五星、乒乓球拍	支	16	210	3360
16	红双喜四星、乒乓球拍	副	8	310	2480
17	红双喜一星、乒乓球拍	副	20	140	2800
18	红双喜三星、乒乓球	盒	36	35	1260
19	斯伯丁 76-805、篮球	个	3	260	780
20	斯伯丁 76-89、篮球	个	2	210	420
21	斯伯丁 77-362、篮球	个	82	180	14760
22	摩腾、足球	个	82	100	8200
23	利生、排球	个	82	90	7380
24	煜鹰 YY001、气排球	个	20	95	1900
25	SH-T6500、跑步机	台	2	16500	33000
26	SH-G5203、三人站综合训练器	台	1	15500	15500
27	SH-B599、动感单车	台	6	3680	22080
28	SH-575、腹肌板	个	6	380	2280
29	维加威、跳绳	根	120	32	3840
30	塑木、单杠	个	2	3500	7000
31	塑木、双杠	个	2	3450	6900
32	塑木、肋木	个	2	3460	6920
33	塑木、天梯	个	2	7280	14560
34	塑木、单联腹肌板	个	5	3120	15600
35	塑木、双臂撑健腹器	个	3	3780	11340
36	塑木、三位扭腰器	个	3	3680	11040
37	塑木、上肢牵引器	个	3	3960	11880
38	塑木、健身车	个	3	3290	9870
39	塑木、双联太空漫步机	个	3	5540	16620
40	塑木、二人蹬力器	个	3	4980	14940
41	塑木、太极揉推器	个	3	3550	10650
42	塑木、伸腰展背架	个	3	3280	9840
43	塑木、立式腰背按摩器	个	3	3460	10380
44	塑木、骑马机	个	3	3290	9870
45	塑木、按摩推揉器	个	3	3140	9420
46	塑木、棋牌桌	个	3	3380	10140
47	象棋	盒	22	30	660
48	军棋	盒	2	35	70
49	五子棋	盒	2	10	20
50	跳棋	盒	22	20	440

51	围棋	盒	22	35	770
52	多功能记分器	个	2	65	130
53	呼啦圈	个	80	35	2800
54	拔河绳	根	2	240	480
55	气筒	个	1	50	50
总计：43656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达到在其向甲方承诺的质量标准。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3. 我公司对所供产品提供 1 年的质量保证期，保质期内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给予及时维修，提供维修时相关的备品、备件等，保修期内器材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接到用户质量问题的反馈意见后，1 小时内予以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予以解决处理。

五、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供方按需方的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交需方指定的收货人，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

六、产品的交货与安装期限

2024年 1 月 12 日前，供方将需方购买的产品全部交到指定的收货人，2024年 1 月 22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

七、付款方式

乙方将器材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成后，货款由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八、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

我公司对所供产品提供 1 年的质量保证期，保质期内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给予及时维修，提供维修时相关的备品、备件等，保修期内器材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接到用户质量问题的反馈意见后，1 小时内予以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予以解决处理。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包括器材设备安装所在地政府，对于安装物使用的土地、构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由管辖权的当地法院处理。

需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章）：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0394-8319815

供方代表签字：



供方名称（章）：



税号：92411600MA4635EL0M

开户行：建设银行周口三川支行

账号：41050170600800000308

住所地：工农路与莲花路交叉口东

联系人：朱勉

电话：13903949838

签约时间：2024年1月2日